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梅村高中科学竞赛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JY-G2026-001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市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综合服务中心梅村高中科学竞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WXJY-G2026-001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梅村高中科学竞赛实验室设备采购（电容与介电常数测量实验仪等，详见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1.2 标的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品，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行业设计及甲方的品质、环保要求。在正式供货前应与甲方协商好所有产品的规格及方案，交货时所有产品应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甲方将对乙方正式供货的产品随机抽取一件进行破坏性检测，被抽样检测产品中甲醛和苯等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参数和材质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产品，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赔偿甲方损失（破坏性检测的货物，检测费用以及重新安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通知，但应在合理地理位置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为甲方完成设备集成的规划咨询、设计，以及货物的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集成和使用培训工作，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1.7 包装方式：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圆（145122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5122.8 元（提供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赔偿、扣款等未了结事项的，甲方在满足前述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退还乙方，或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履约保函责任解除确认书》，确认不再依据该保函向银行提出任何索赔。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赔偿、扣款等未了结事项的。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支付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尾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财政计划支付合同价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清。上述款项均不计息，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注：（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规定，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

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应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完成货物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实施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实施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实施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　　乙方：无锡市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63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98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质保期（年）	单价（元）	总价（元）
1	菲利尔热像仪	泽胜	ZC1660	2	套	5	29100	58200
2	数字示波器	汉泰	DPO720 2C+HDG30 23C	2	套	5	20952	41904
3	CCD 伸长法杨氏模量测定仪	泽胜	ZC1130	2	套	5	18624	37248
4	力学导轨实验器材套组（无线智能小车组）	威尼尔	DTS-GD X+GDX-LC	5	套	5	46172	230860
5	电容与介电常数测量实验仪	泽胜	ZC1557	2	套	5	21922	43844
6	霍尔效应与变温霍尔效应实验	泽胜	ZC1511	2	套	5	23280	46560
7	光谱检测原理	原力	E-USPE C	1	套	5	33852	33852
8	磁场时空成像系统	原力	E-MIST	1	套	5	76242	7624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	X-8	2	台	5	51410	102820
10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宏宁	GC8670 M	2	台	5	91665	183330
11	红外分光光度计	宏宁	TJ270-30A	1	台	5	82480	82480
12	电位滴定仪	雷磁	ZDJ-4D	2	台	5	49920	99840
13	高压灭菌锅	施都凯	HMJ-54A	1	台	5	51382	51382
14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舜宇	RX50	3	台	5	68250	204750
15	科研级倒置显微镜	舜宇	ICX41	1	台	5	60140	60140
16	人体力学采集仪	原力	FM-24	1	套	5	59752	59752
17	纹影成像	原力	WY-104	1	套	5	38024	38024
合计								1451228